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预〔2020〕495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海南省县级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转移支付 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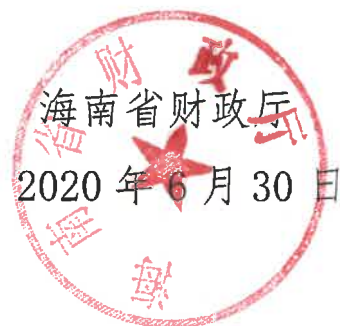
为支持县级政府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5 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 号）和《海南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激励转移支付办法（琼财预〔2018〕1898

号)等有关规定,并经报财政部备案审核同意,现下达你市县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转移支付直达资金(详见附件),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按照中央规定,该部分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海口市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基层财政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基层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应优先用于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保障,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其中,海口市应将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区级基本财力需求,白沙县应将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附件：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转移支付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补助（一保）	均衡市县级财力补助（一补）	直达资金
栏次	A	B	C=A+B
合计	2533	6517	9050
海口		1778	1778
龙华区		463	463
美兰区		462	462
秀英区		373	373
琼山区		480	480
三亚		0	0
文昌		470	470
琼海		439	439
万宁		511	511
定安		268	268
屯昌		237	237
澄迈		336	336
临高		413	413
儋州		921	921
陵水		0	0
乐东		425	425
东方		342	342
昌江		137	137
白沙	2533	81	2614
琼中		86	86
保亭		73	73
五指山		0	0
洋浦		0	0
三沙		0	0

备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补助资金主要是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专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补助，我省深度贫困地区为白沙县。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